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永瑞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夢宇

訴訟代理人 嚴柏顯律師

相 對 人 王茵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相 對 人 林倩如

訴訟代理人 黃念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、第1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為雇主，主張相對人即被告於在職期間有妨害電腦使用、違反營業秘密、背信、惡意檢舉等行為，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聲請人於起訴狀固列相對人林倩如住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地下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惟其實際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11樓（見本院卷第117、139頁公務電話紀錄、民事答辯（一）

暨陳報(一)狀)，其戶籍地則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(見限閱卷內戶籍資料)；聲請人於起訴狀固列相對人王茵
住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4樓(見本院卷第9
頁)，惟該址為其原戶籍地，於本件起訴時已遷移戶籍至福
建省金門縣○○鎮○○0號(見限閱卷內戶籍資料)，復陳
報其住所為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鎮○○0○0號(見本院卷第12
5頁民事陳報狀)。是以，相對人林倩如、王茵住所、居所
為新北市新莊區、新北市永和區、福建省金門縣，其等最後
之勞務提供地即聲請人事務所所在地則為臺北市大同區，均
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本件不具管轄權，衡酌相對人原均在臺
北市大同區提供勞務，所涉證物當位於該處，且本件相關刑
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，部分經提起公訴
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是本件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之連結因素較為密切，認以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較為恰
當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有違誤，爰依
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書 記 官 程省翰